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浩拓路6号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2023年5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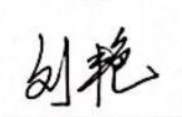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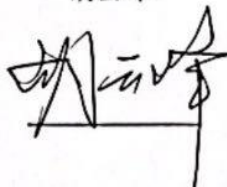
刘潇



刘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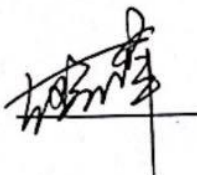
胡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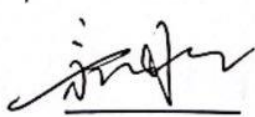
张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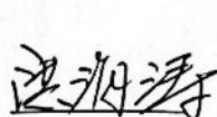
赵宇峰



宋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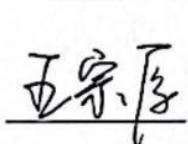


洪海涛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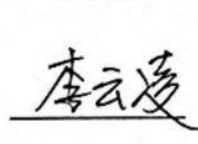
王宗厚



金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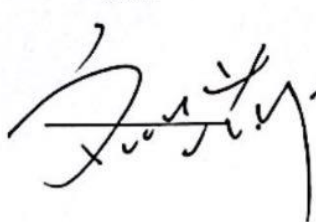


李云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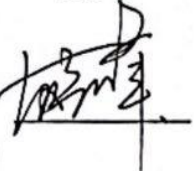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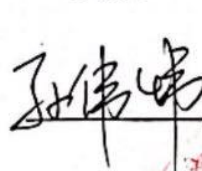
刘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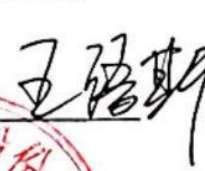
赵宇峰



孙伟炜



王语斯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2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0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五、	有关声明.....	- 14 -
六、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亿鑫股份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辽宁志成	指	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基金	指	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黑龙江四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昆仑银行大庆新潮支行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新潮支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亿鑫股份
证券代码	836127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主营业务	C5-C9 类烷烃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362,6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337,4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7,700,000
发行价格（元）	8.48
募集资金（元）	79,181,152.00
募集现金（元）	79,181,15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大庆市高新技术 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6,485,800	54,999,584.00	现金
2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 运营有限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1,179,200	9,999,616.00	现金
3	大庆市产业服务 有限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1,672,400	14,181,952.00	现金
合计	-	-	-	-	9,337,400	79,181,152.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资金为合法募集资金，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大庆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计划发行股票 9,337,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 79,181,152.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9,337,4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79,181,152.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 数量(股)
1	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85,800	6,485,800	0	6,485,800
2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179,200	1,179,200	0	1,179,200
3	大庆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672,400	1,672,400	0	1,672,400
	合计	9,337,400	9,337,400	0	9,337,400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大庆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自股权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6 个月。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昆仑银行大庆新潮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新潮支行

账号：2690200005284000154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昆仑银行大庆新潮支行、江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合伙企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登记编号 SR2764，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341，登记时间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形成《2022 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持股比例不超过 10%。

本次发行对象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系大庆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5 月 11 日，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召开了党委委员会、董事会及经理办公会，并分别形成了《2022 年第 2 次党委委员会会议纪要》、《董事会临时会议纪要》和《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同意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跟投大庆基金亿鑫化工项目，本轮融资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7 日，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决定，同意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每股 8.48 元认购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7.92 万股股权，投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大庆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大庆市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6 月 21 日，大庆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并形成《大庆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同意按照 8.48 元/股价格认购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投资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股)
1	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167,600	65.40%	28,116,000
2	刘玉刚	8,209,200	14.07%	6,156,900
3	刘潇	6,195,020	10.61%	4,646,265
4	刘艳	2,795,400	4.79%	2,108,700
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28,477	0.91%	0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06,940	0.87%	0
7	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卓瑜宏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51%	0
8	谢宗唐	187,620	0.32%	0
9	赵希彬	150,000	0.26%	0
10	郑小红	139,618	0.24%	0
	合计	57,179,875	97.98%	41,027,86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股)
1	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167,600	56.38%	28,116,000
2	刘玉刚	8,209,200	12.13%	6,156,900
3	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85,800	9.58%	6,485,800
4	刘潇	6,195,020	9.15%	4,646,265
5	刘艳	2,795,400	4.13%	2,108,700
6	大庆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672,400	2.47%	1,672,400
7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179,200	1.74%	1,179,200
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28,477	0.78%	0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06,940	0.75%	0
10	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卓瑜宏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4%	0
	合计	66,040,037	97.55%	50,365,265

注：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19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填列。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19日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52,655	23.39%	13,652,655	20.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86,700	1.18%	686,700	1.0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995,380	5.13%	2,995,380	4.42%
	合计	17,334,735	29.70%	17,334,735	25.6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919,165	66.69%	38,919,165	57.4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08,700	3.61%	2,108,700	3.1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9,337,400	13.79%
	合计	41,027,865	70.30%	50,365,265	74.39%
总股本		58,362,600	100%	67,7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1人。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9日在册股东为98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发行后新增股东3名，分别为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大庆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水平将进一步增长。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继承导致人数减少。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刚、印文菊、刘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4,404,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8%。此外，印文菊、刘潇通过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8,1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0%。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志成持有公司38,1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0%。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潇于2022年7月15日取得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公证处出具的“（2022）辽辽太证民字第242号”公证书，公司据此于2023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潇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77.65%，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志成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6.38%。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潇	董事长、总经理	6,195,020	10.61%	6,195,020	9.15%
2	刘艳	董事	2,795,400	4.79%	2,795,400	4.13%
合计			8,990,420	15.40%	8,990,420	13.2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0	1.04	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3	4.36	4.93
资产负债率	64.22%	63.22%	56.89%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1、合同各方

刘潇（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赵越、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大庆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之全部发行对象、投资方”）分别签订了《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董事、监事提名

在本次定向发行后，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提名一位董事人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利用自身持股数量所对应的投票权利，确保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的董事顺利获得当选董事应具备的有效表决票数，董事的提名及任免等流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执行。

在本次定向发行后，大庆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提名一位监事人选，监事的提名及任免等流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执行。大庆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提名的监事须列席全部董事会，确保监事充分行使监督权利。

3、本次定向发行后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公司新增证券的认购权力

在本次定向发行后，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或可交换为股份的债券，或者任何可获得前述股份或债券的购买权、权证或者其他权利（“新增证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运用其表决权保证本次定向发行之全部发行对象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依照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优先认购该等新增证券，但公司依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股份的情形除外。

4、股份转让

在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减持比例超过 10%的，需经本次定向发行之全部发行对象书面同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及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5、回购权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一的，则此后的任何时间，本次定向发行之全部发行对象可向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主张行使回购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回购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向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也未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但届时公司处于交易所 IPO 审核过程中的可将前款前述期限顺延至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终止或未获批准时为止；

(3) 2022 年，公司经审计实际净利润金额未达人民币 4,800 万元；

(4) 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定向发行协议》生效时公司净资产 20%的；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6)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未如实提供财务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存在账外收支等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7)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解散等；

(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9)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回购价格由投资方按下述计算方式孰高选择：(i)以触发时持股市场价格计算；或(ii)按照投资方所投金额年化 10% 单利计算，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投资天数计算，以公司账户收到投资款之日起算或(iii)投资方所持股权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或 (iv) 以触发时公司最近一轮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股票价值。

若在触发回购义务点时，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交易规则前提下，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回购通知后三（3）个月内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系统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用来回购股票。在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完全的股东权利。若因不符合定期报告敏感期、限售期等相关交易规则致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暂时无法实现回购，经双方协商，待符合交易规则后三（3）个月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应完成对投资方持有全部股份的回购。

6、补偿条款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向定向发行之全部发行对象承诺，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6,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条件的将其所持有的或实际控制的公司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补偿，其中股份补偿以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为上限。

(1) 投资方选择股份补偿时，计算方式如下：

股份补偿比例=投资方持股比例*（公司 2022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公司 2022 年实际净利润金额）/公司 2022 年实际净利润金额。其中，“投资方持股比例”指投资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

(2) 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时，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公司 2022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公司 2022 年实际净利润金额）/公司 2022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

7、反稀释权

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且该等新股的每股价格（“新低价格”）低于本次定向发行部分的每股价格（为免疑义，此处投资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为取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股价格按照投后计算，即为人民币【8.48】元，如定向发行协议签署日后有注册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该等每股价格将依照如下公式进行调整：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调整前每股价格为 $P0$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每股价格为 $P1$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投资方进行差价补偿，使得：新低价格×投资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的股份数量+该等补偿金额=投资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数量已经支付的全部对价金额。

四、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36）后进行了


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60），其中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存在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3年5月12日

控股股东盖章：



六、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二) 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四) 验资报告
- (五)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